

新竹縣政府 111 年敬老禮金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為照顧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之年滿 65 歲老人，蔚成尊賢風尚，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(以下簡稱禮金)，以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。
- 二、計畫期限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發給對象：111 年重陽節當日(111 年 10 月 4 日)已滿 65 歲，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，截至 111 年重陽節已連續設籍本縣滿 10 年者。

為求社會資源之公平、合理運用，已享有國家照顧而有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，不在此列：
 - (一)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。
 - (二)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。
 - (三)領取軍人退休俸(終身生活補助費)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(職)金或一次退休(職、伍)金。但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以前領取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(職)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，不在此限。
 - (四)領有老年農(漁)民福利津貼者。
 - (五)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。
 - (六)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

臺幣 50 萬元以上。

(七)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。

(八)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
(九)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 183 日者。

前項第七款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扣除之，惟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。

(一)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。

(二)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。

四、發給金額：本府以郵局轉帳方式為原則，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五、登記與發放程序：

(一) 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規定者，得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個人戶籍謄本、郵局存摺影本(正面)、個人所得證明、財產清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登記，並由鄉(鎮、市)公所初審合格後每月造冊報送本府審定。

(二) 申請人對本府所為之審核案件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受本府函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函文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或戶籍地公所提出申復；逾期未申復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 本府發放禮金前將進行最後查調戶籍異動，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前(含當日) 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者，不予發放。

(四) 為利禮金發放，本府以郵局轉帳方式，將該禮金撥入合格者之帳戶。因法院執行命令致帳戶無法正常提領時，可填具切結書及收據並檢附法院執行命令影本 1 份向本府申請匯入他人帳戶。

六、 不符本要點規定，而領取禮金者，本府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。

七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府 111 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之。